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原簡字第32號

原　　告　王秋美

被　　告　葉國祥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4年度審原附民字第183號），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092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4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7,0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3日13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建築工地內，見原告所放置之包包無人管領，徒手竊取原告包包內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信用卡），嗣於附表所示時、地，持系爭信用卡盜刷消費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致原告受有新臺幣（下同）57,092元之損害，且原告因被告盜刷系爭信用卡而周轉出現問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竊取並盜刷系爭信用卡之不法行為，致原告受有57,092元之金錢損害等情，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原簡字第123號（下稱系爭刑案）判決被告犯竊盜罪，處拘役40日，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2月，此有系爭刑案判決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刑案卷證核閱屬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至原告雖主張另受有92,908元之金錢損害（計算式：150,000元－57,092元＝92,908元）等節，然原告未提出何證據證明其因系爭信用卡遭盜刷而受有何其餘損害，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並非有據。

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法定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提起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0月10日送達被告（審原附民字卷第7頁），被告迄未給付，當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此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

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7,092元，及自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與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原告其餘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又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就訴訟費用部分併諭知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法定遲延利息，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素霜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盜刷時間	盜刷地點	盜刷金額

1	114年1月3日13時54分許	萊爾富便利商店北市班客店	35元
2	114年1月3日13時56分許		3,000元
3	114年1月3日14時11分許		5,000元
4	114年1月3日14時31分許		110元
5	114年1月3日14時32分許		5,000元
6	114年1月3日21時51分許	統一便利商店佳旺門市	199元
7	114年1月3日21時55分許		261元
8	114年1月3日21時59分許		35元
9	114年1月4日13時36分許		69元
10	114年1月4日16時39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五結濱海店	398元
11	114年1月4日18時6分許		899元
12	114年1月4日18時12分許		300元
13	114年1月4日21時5分許		13,000元
14	114年1月4日21時7分許		62元
15	114年1月4日21時15分許		2,899元
16	114年1月4日21時17分許		5,000元
17	114年1月4日21時18分許		210元
18	114年1月4日21時24分許		7,000元
19	114年1月4日21時28分許		308元
20	114年1月5日0時23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宜蘭陽明店	4,000元
21	114年1月5日2時6分許	統一便利商店宜莊門市	100元
22	114年1月5日5時16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宜蘭東港店	3,000元
23	114年1月5日5時17分許		2,000元
24	114年1月5日6時59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宜蘭陽明店	206元
25	114年1月5日7時許		1元

（續上頁）

26	114年1月5日7時6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 宜蘭文昌店	3,000元
27	114年1月5日7時10分許		1,000元
合計			57,092元